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默

記錄：劉庭好

出席人員：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韋委員薇、張委員珽（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彭司長坤業、林副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王科長晶英、柯專員素萍

列席人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淑貞、李委員兆環、林教授佳範、施教授慧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第16(ii)點、第17點至第19點、第29點、第55點，及第11點涉及兒童權利公約部分之評論報告初稿，提請審查。

發言要旨：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本小組依前次會議決議，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涉及教育訓練點次之政府機關回應內容，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以工作小組方式，提出評論報告初稿，其中第16(ii)、17及18點涉及司法人員(含司法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部分係請葉毓蘭委員主持，第19點涉及各級學校人權教育部分係請潘維大委員主持，第29及55點涉及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及醫事領域之落實部分請張珽委員主筆，第11點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人權教

育部分則由陳淑貞委員及李兆環委員共同執行，在此先感謝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之參與。

二、目前評論報告初稿之架構區分為對政府機關回應意見之觀察、優點及待改進事項，以及改進建議三部分，請各位協助確認其內容，並請各位就此報告後續應如何呈現提供建議。

韋委員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一、就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觀察及建議如下：

(一)以外籍勞工及人口販運案件為例，常有許多承辦法官及檢察官不熟悉相關法規，對於其他現行保護弱勢者之法規亦同，是否起因於司法官之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過程，未重視弱勢保護之相關法規所致，值得深思。

(二)另外因法官及檢察官的輪調制度，實務上常見其接受人權或相關訓練不久後即輪調，導致後續承接業務之法官及檢察官不了解案件之特殊性，或欠缺相關人權思維，而需持續培訓計畫。

(三)在相關培訓課程的調訓作業上，普遍有參訓人員層級偏低之情形，其於施政決策過程往往無實質影響力，無法發揮培訓成效。

(四)目前政府機關的回應內容無法呈現參訓人員之參與態度，實務上發現學員如係被指派而非自願參加時，學習成效難以提升，且造成學習資源之浪費。

二、鑒於我國目前許多重要議題亦涉及原住民族，實有將原住民議題納入相關人權教育之必要，惟目前對於結論性意見涉及教育訓練點次之政府機關回應中，如結論性意見第18點有關對所屬公務員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即未提供資料，應請其補充。

三、勞動部對於勞政人員提供人權教育時，應強化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包含對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保護弱勢之法規介紹，且應避免輪調頻繁導致承辦人員欠缺多元文化專業知能的情形。

李委員兆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時，應將中高階人員納入參訓。另就課程安排部分，建議於課程結束前，由高階主管主持座談與問答，一方面可提升參訓人員之學習動機，另一方面高階主管相較外聘講座熟稔機關內部業務，能將人權概念轉化為具體可行之作法，於機關內部推行相關改革措施。

施教授慧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一、教育部目前對於人權教育之推行，日益著重於如何提升學習動機，惟依個人經驗，要改變參訓人員的想法前，必須先改變教育提供者之觀念，以便從教材以及教學方法等源頭融入人權概念。
- 二、就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專家表示我國法官未能援引國際人權公約作為裁判依據部分，本人認為未盡正確，因許多國際人權公約之要求，實際上已明定於我國現行法律規範中，是以法官若援引該內國法律規範，即便未直接援引國際人權公約，其效果並無不同。依本人執行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落實情形研究計畫之成果發現，我國現行法規中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條文多達5千多條，足證我國確實已將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融入於內國法中。惟為避免形式上有法官未援引國際公約之質疑，建議將現行法規與主要國際人權公約之條文相互比對，於現行法規查詢系統新增各該法條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條文連結之功能，使法官製作裁判書引用特定國內法規時，可自動帶入與之對應之相關人權公約規定，共同形成裁判依據。

彭司長坤業：

司法院目前已製作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清單；至於是否有判決引用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部分，尚無相關統計。

林教授佳範(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 一、如欲將人權概念確實融入於執法人員或教師之工作中，應先有白皮書或相類之長期、完整、有效之教育訓練規劃。依聯合國之建議作法，其要求須有專責單位統籌人權教育業務，並培訓種子師資，由種子師資將人權概念帶至各單位。
- 二、我國目前國中、小採行之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屬課綱中一獨立之議題，融入於不同領域課程中；惟目前甫舉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相關公聽會中，已決議不再採以「議題」融入課程之模式，則未來在國中、小課程以至於高中課程中，除公民及社會等課程仍可能講授人權議題外，人權教育恐有無法再全面展現於其他課程之疑慮。本人建議，日後即便未將人權議題直接呈現於課程中，仍須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的相關政策規劃階段，納入如何深耕人權教育的考量。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政府機關對於結論性意見之回應內容，多著重於投入面，整體而言均未明確指出訓練課程欲達成之具體目標，亦欠缺檢核成效之指標。就人權教育部分，投入及結果指標較易設定，如要在幾年內將法官及檢察官接受兩公約宣導教育之參訓比例提升至特定百分比；但相關課程究竟可以發揮哪些實質影響，目前尚未形成比較有效的效益評估指標，此部分應列為本小組持續努力之目標。
- 二、本小組目前提出的評論報告初稿，是就結論性意見教育訓練相關點次逐點以機關別方式提出改進建議，惟點次之間，或同點次中

對不同機關的建議，多有所重複，宜請議事組協助彙整其中較具一般性、總則性之意見，其餘涉及特定部會業務部分再另行羅列。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就人權教育之效益評量部分，建議本小組可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人權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一、有關人權教育之評鑑，因教育的對象除公務員、執法人員等可特定人外，亦包含不特定大眾，評鑑項目之設定及評鑑方法之設計具有高度專業性，依目前評鑑小組的運作而言，的確是可能面臨的難題。

二、至於人權教育之教材部分：

(一)因本小組無法分別針對不同對象製作教材，可行的做法應是先確認國內有哪些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製作人權教材，再依其為範例發想。如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曾出版一系列以青少年及兒童為對象之民主基礎系列叢書，並實際至校園辦理推廣教育，可做為參考。

(二)無論是取材現有之教材或自行編纂教材，重點還是在於負責篩選或撰寫教材者是否確實掌握人權保障之核心概念。因此在討論如何對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時，必須先確認當前負責新進及在職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的主管機關有哪些，找出那些負責規劃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及教材編纂之權責人員，先對其進行人權教育，使其具備人權教育之正確思維及核心價值，才是較完整之教育規劃。另對於司法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對象之培訓亦然。

林教授佳範(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目前聯合國除已提出兩個人權教育的十年行動計畫，也發展許多以司法人員或教育人員等特定人為對象之教材，都是現有可供利用的人權教材，只是仍須轉化為更貼近我國需求之本土化教材。

彭司長坤業：

- 一、目前審查之報告初稿，是針對81點結論性意見中涉及教育訓練部分點次之政府機關回應內容進行評論。若參照其他點次後續管考之辦理情形，係請主、協辦機關提出回應意見(含措施/計畫、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時程及表現指標)，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後，再請各主、協辦機關按季填報執行情形。是以本小組製作此評論報告之目的，究係希望前揭點次之主(協)辦機關日後依本小組之建議，修正其回應內容，並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後，就其執行情形進行後續之定期管考作業(即回歸其他點次之一般管考程序)?抑或尚有其他目的，請委員先予釐清、確認。
- 二、本小組提出評論報告之目的若非係為前述之定期管考作業，而係基於其他目的，則可能須考量在無專責機關可執行相關建議下，本小組的評論意見恐無從落實之情形。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本小組宜先確認在國家人權機構成立前，應由何機關負責統籌執行有關人權教育之事務。

郭檢察官銘禮：

因國家人權委員會並非某政府部門下設之機構，故即便其成立後，也不會由該委員會實際執行人權教育事務，此部分應予澄清。是以人權教育事務應由何機關負責統籌執行此一問題，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亦有待討論。

彭司長坤業：

就現況而言，學校及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分屬不同部會管轄，對學生之人權教育屬教育部之權責，至公務人員部分則由各部會於業管範圍內對所屬機關人員自行辦理。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對於人權教育事務目前缺乏統籌機關之問題，建議本小組於本次重新彙整報告時可區分不同層次：人權教育之共通性問題等涉及整體政策規劃部分，本小組可提出建議之統籌機關；其餘具體待改進事項，則視涉及之業務範圍分別由各該主管部會執行。

施教授慧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就是否應獨立出人權教育此一工作項目，由一專責機關負責統籌規劃乙事，本人認為目前各部會均已在業管範圍內對所屬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另立專責機構可能會導致組織或業務內容之重疊與資源浪費，故不建議採此作法。

陳委員淑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林教授佳範(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建議可先透過立法或修法方式確立推行人權教育之法源依據。

決議：

- 一、請議事組協助將結論性意見涉及教育訓練點次評論報告之初稿，分別彙整為共通性建議及對各部會之具體改進事項等兩部分，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小組委員確認後，再提供予相關部會據以修正回應內容。
- 二、另請議事組協助彙整相關部會修正後之回應意見，並提出於本小組下次會議確認。

三、有關本小組就人權教育之法源依據、統籌單位，長期規劃以及推行12年國教後之人權教育改革等議題，宜適時提列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共同討論。

四、有關原民會未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8點一節，請議事組通知該點次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請其轉知原民會補提回應意見予本小組。

二、案由：建請法務部儘速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工作坊)，提請討論。

發言要旨：

彭司長坤業：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103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及人權教育推動規劃」，本部已完成檢察、矯正、調查、廉政及行政執行等所屬機關案例式教材之編寫及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目前正由各種子師資至所屬機關擔任人權教育研(講)習活動之講師。另為評鑑辦理成效，本部亦將於本(103)年底前辦理種子師資回流座談會，以蒐集興革意見，供日後推廣人權教育之參考。

決議：本案俟法務部完成本年度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及人權教育推動規劃」後，再請該部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工作坊)，俾將其辦理經驗提供各部會參酌。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示：本小組下次會議請張委員珏擔任主席。

伍、散會：上午12時15分